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金伯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2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定之「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>「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
二、本範例列舉辦理勞動派遣採購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(派遣勞工薪資、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及廠商管理費、利潤、相關稅捐均採固定金額支付，廠商投標時無須報價)及非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(派遣勞工薪資及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，廠商僅就管理費、利潤及相關稅捐報價)之評選項目、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參考。各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或增刪，及格分數亦得自行調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

雲林縣政府 107/01/25



1070505259


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電子公文
2018-01-25
11:16:38



訂

線